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安耐美國際智慧節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致中

原審

訴訟代理人 吳彥欽律師

洪郁雅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燦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朋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；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；三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6360元，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查上訴人之聲明係對於本反訴之判決均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（計算式：本訴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157萬5000元＋反訴原告請求之103萬8555元＋260萬505元＋4萬7300元＝526萬136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7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該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前（含當日）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